

# 招商章程（简章）

## 合作方基本资质：

1. 合作方为合法设立的经营企业；
2. 主营业务不含贷款类且符合目标合作方范围；
3. 合作方工商营业执照为企业营业执照；
4. 合作方注册 1 年（包括）以上且注册资金 $\geq$ 500 万；
5. 非保险类、中介类等；
6. 合作方银行账户为企业账户；
7. 经营范围应包含“代理、发布广告”等相关资质。

## 合作方入围条件：

在开放式招商窗口有效期内提供完整真实材料且审核结果合格合作商。

## 合作方在开放式招商中退出机制：

1. 经确认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合作资格的；
2. 被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过期的；
3. 对信用卡中心商务工作人员或其他员工进行商业贿赂，造成恶劣影响的；
4. 捏造事实、诋毁信用卡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合作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结算方式：**

结算标准 = 基础服务费

基础服务费=320 元/激活户\*结算周期内新户首次主卡发卡并在 90 天内激活总量。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定期对结算标准进行回顾，并根据市场情况酌情调整结算标准，具体以邮件通知为准。

### **合作方权利：**

合作方有权在协议完成签署前，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终止合作意向。

### **合作方义务：**

1. 合作方需确保所提供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
2. 审核结果告知后，合格合作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协议签署、链接上线等工作。

### **合作方责任：**

1. 因合作方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提交材料缺失、延滞、错误等）而导致审批结果不合格或协议无法在约定时间内签署的，一切损失由合作方自行承担；
2. 因合作方触及协议相关条款或所约定的退出机制导致终止合作的，当年不再进行相关业务合作。

